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6.19 行執一字第 00161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19 日

要　　旨：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，行政執行官應經調查無法確定債務人有財產，且無隱匿情形，始得發給執行憑證

主　　旨：邇來發現行政執行處送本署復核案件，行政執行官多未盡調查之能事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憑移送機關代理人之陳明發執行憑證結案。按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「債務人無財產」，須經調查後仍無法查知債務人有財產者，始足當之。爾後，各行政執行處特專案件應由行政執行官親自調查（以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為憑），於盡調查之能事後仍無法發現債務人有財產，債務人亦確未有隱匿財產時，始得依法發給執行憑證，並送本署復核。如未有依規定為之而情節重大者，即依本署訂頒「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」第 6 點規定處理。各處處長並應嚴加把關，以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。請照辦。